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7 号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 (www.neeq.com.cn) 披露《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取消召开的公告 (补发) 》。因未能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申请开通网络投票业务, 经公司慎重考虑, 为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决定取消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7 号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恒然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 1:00 在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7 号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3.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15:00—2025 年 6 月 5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核查,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 合计持有公司 20,833,0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7%。

其中: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 合计持有公司 18,049,77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 代表股份 2,783,27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1、《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表决通过。其中，议案序号 7、8、10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相关股东已经回避，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见证律师（签字）：

黄 浩： 黄浩

闫倩倩： 闫倩倩

2025 年 6 月 5 日